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1516號

原告 粘沁汝

被告 俞沛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5年度附民字第957號），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7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84,291元，及自民國115年5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58,429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84,29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言詞辯論期日，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得依到場當事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基於私法自治之訴訟上處分主義，當事人是否於期日到場，有自主決定之權利。本件被告現於監獄執行中，經本院合法通知，其表明無意願由本院派法警提解到庭（見訴字卷第53頁之出庭意願調查表），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

（一）被告依其智識經驗，能預見提供自己之金融帳戶存摺、金融卡（含密碼）、網路銀行使用者代號、密碼予他人使用，常與財產犯罪密切相關，可能被詐欺犯罪集團所利用，以遂其等詐欺犯罪之目的，亦可能遭他人使用為財產犯罪之工具，藉以取得贓款及掩飾犯行，逃避檢警人員追緝，因而幫助他

人從事詐欺取財犯罪，而掩飾或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竟仍基於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之故意，於民國114年9月5日21時4分許，在臺南市○○區○○○路000○○號，以空軍一號貨運方式，將其所申辦之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之金融卡交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承佑」之詐欺集團成員，再透過通訊軟體LINE，將系爭帳戶金融卡密碼及網路銀行使用者代號、密碼告知「承佑」，而容任他人使用上開帳戶遂行犯罪。嗣「承佑」取得系爭帳戶資料後，即與其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對原告施以假投資之詐術，致原告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114年2月6日13時49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584,291元至系爭帳戶，旋為詐欺集團成員提領或轉匯至其他帳戶，致原告受有損害，被告自應對原告負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

（二）聲明：

- 1、被告應給付原告584,291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四、得心證之理由：

- （一）查本件原告主張其遭詐騙集團成員詐騙，匯款584,291元至被告所提供系爭帳戶，被告此行為業經本院以115年度訴字第1577號刑事判決論罪科刑等情，業據本院職權調取上開案件電子卷證查閱無訛，上情堪以認定。
- （二）按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第185條分別定

01 有明文。被告提供帳戶予詐欺集團使用，致使原告因詐欺集
02 團成員施以詐術而陷於錯誤，將584,291元匯入系爭帳戶而
03 受有損害，係共同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原
04 告，致原告受有損害，原告依前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其所受
05 損害584,291元，自屬有據。

06 (三)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584,
07 291元，及自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5年
08 5月13日（見附民卷第5頁本院送達證書）起至清償日止，按
09 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原
10 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依詐欺犯罪
11 危害防制條例第54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2項規定，酌定相當之
12 擔保金額准許之，併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
13 權宣告被告為原告預供相當擔保金後，得免為假執行。

14 五、本件係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刑事庭裁定移送本院
15 民事庭事件，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免納裁判費，本件
16 訴訟中亦未生其他訴訟費用，故無庸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
17 知，併予說明。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19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許嘉容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24 書 記 官 李崇文